

考虑修订特惠关税制度 日本在打什么算盘

日本政府正在考虑修订现行特惠关税制度,修订后,中国等5国出口日本的产品很可能从2019年起不再享受特惠关税待遇。

虽然日本政府强调修订的初衷是让这一制度更有国别的针对性,使特惠关税惠及真正需要这一制度的发展中国家,但其真实动机被认为是想借此扩大政府的财政收入来源。

此间专家表示,如果中国不能继续享受特惠关税,中国产品在日本市场的竞争力将会下降;但另一方面也会倒逼中国企业降成本、调结构。

所谓特惠关税制度,是指对产自发展中国家的特定进口商品适用比普通税率低的特惠税率的制度。这一制度的目的是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促进其工业化进程,加速其经济发展。目前共有143个国家和地区享受日本的特惠关税。

日本从2000年起针对特惠关税设立了“特惠受益国除外”制度,规定如果某个国家或地区人均国民总收入连续3年超过12736

美元,需要从特惠名单中剔除。根据这一制度,此前已有阿联酋、以色列、卡塔尔、韩国、文莱以及中国香港、澳门、台湾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再享受特惠关税待遇。

本月24日,日本财务省在关税和外汇等审议会上表示要重新审视特惠关税制度,计划新增“特惠受益国除外”制度的条件,人均国民总收入连续3年超过4125美元且出口额占世界出口总额比重超过1%的国家或地区也不能再享受特惠关税待遇。

财务省在会议报告中以“参考”的形式注解道,如果现在的收入以及出口水平得以维持,那么满足新增条件的有巴西、马来西亚、墨西哥、中国和泰国。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市场业务部中国组负责人成玉麟27日告诉记者,特惠关税是日本《关税暂定措施法》中的条款,本次修订是在《关税暂定措施法》框架下的关税制度修订,难度不大,财务省可以通过政令方式实施。而且,本次重新审视特惠关税制度的动议正是财务省自己提出的,因此修订实施的概率极高。

从财务省报告所附资料来看,提出本次修正的意图是向欧盟和加拿大等已将“高中收入”国家和地区(世界银行的统计将中等收入国家又分为高中收入国家和低中收入国家)排除在特惠关税适用对象范围之外的发达经济体靠拢,特别是效仿加拿大增列世界出口总额占比这一条件。日本财务省此举表面上是想纠正近年来特惠关税制度受益国集中在一部分高中收入国家和地区的现状,使特惠关税惠及真正需要这一制度的发展中国家,但实际动机被媒体认为是想借此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据统计,因为实施特惠关税,日本每年在关税方面的损失达330亿日元(约合2.95亿美元),而上述五国就占了300亿日元。

财务省报告中写明,作为过渡期的修订适用对象,从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对日出口17类农产品的大部分税率将比现行税率提高2.4至2.5个百分点,有60余类现进口关税最低为免税的工矿

大数据的“孤岛困境”

不喜欢网红脸,有自己的审美标准;热衷于社交个性化;有购买力又不失品位……最近,一份题为《95后审美观》的报告精准勾勒出“95后”的喜好和想法。

这份由QQ大数据发布的报告,通过社交平台上的大数据挖掘,分析“95后”这一年轻群体的审美观及消费观,而那些极有可能影响未来消费品的设计及营销。

随着社交网络、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的兴起,大数据越变越大,也带来无限想象力和商业应用价值,被认为是驱动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新电力”。然而,在投资热火朝天的同时,“新电力”也暗藏“触电”的危险和“断电”的无奈。

应用火——

大数据的商业应用带动一系列产业发展

大数据从哪里来?社交媒体的发展,包含可穿戴设备、传感器、二维码以及各种手机应用在内的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车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互联网支付、位置服务等出现,都导致各种海量数据的生成,这就是大数据。

借助云计算、云存储等高性能计算和存储技术,加上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算法,人们可以越来越方便地从数据中挖掘出有价值的信息。

大数据目前的应用领域已非常广泛。线上的大数据,正越来越多地与工业、农业、医疗、智慧城市等线下领域相结合,进行实践应用。

大数据可为企业带来良好效益,国内一家可再生能源企业通过与微软合作建设大数据系统,应用到全国各地1000余台风力发电机组和5000余台光伏发电逆变器和汇流箱。通过大数据分析 and 机器学习,这个系统将能够实现“防患于未然”的预防性维护,将可再生能源生产效率提高1%—5%。一个50兆瓦的风电场年发电量大约是1亿千瓦时,如果能有2%的提升,仅电费每年就能多增加100多万元。

小到个体健康,大数据也在发挥积极作用。糖尿病患者可穿戴血糖监测仪,通过手机应用将血糖与患者饮食、运动、药物摄入等生活规律数据上传到云计算中心,再用人工智能算法对患者的血糖变化规律进行“诊断”,可以准确告诉糖尿病患者何时可以“一饱口福”又不影响身体健康。

中国传媒大学新闻学院教授、腾云智库专家沈浩博士认为,大数据的商业应用影响广泛而深远,会带动一系列产业发展,加速技术创新,进一步推进智能人机交互、自动驾驶、智能医疗诊断、互联网金融、智能无人机、机器人技术等相关领域和产业的快速推广和普及。

联通难—— 数据孤岛亟待联通， 同时需避免新一轮重复建设

大数据正越来越大。以物联网为例,据预测到2020年,各种传感器、新型物联网设备,再加上传统桌面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网络电视,以及各类可穿戴智能设备,将交织成一个由300亿到500亿台设备组成的庞大网络。

然而,寻找隐藏在大数据中的有效信息,对其加以统一管理、高效分析,并将其转化为指导决策和行动的智能,进而实现市场价值,却面临诸多挑战。

从技术层面看,大数据的采集和分析是主要挑战。微软大中华区董事长兼CEO柯睿杰认为,数据智能并非那么触手可及。大数据来源众多、数量巨大、形式多样,要从中获得一目了然的信息,就需要真正高效、可靠的数据管理和分析平台。

以基因测序领域为例,我国每年新增的基因组测序原始数据超过20PB(1PB相当于100万G),面临着数据量大、数据处理流程长等技术挑战。

从产业发展看,数据孤岛是首要障碍。百度公司的大数据专家认为,目前在大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应用过程中,存在着行业鸿沟、数据孤岛乃至数据丢失等问题。

比如传统行业和新兴行业有着完全不同的技术语言,而多样的设备、各式各样的应用场景,造就了一个个企业和政府专业管理部门的数据孤岛,难以看到企业运行的全貌、行业发展的趋势,因此,这些片面的数据往往难以说服企业迈开转型升级的步伐。

容易出现重复建设也是“大数据”热下的现象。随着大数据应用的巨大潜力被广泛认知,各地纷纷出台发展大数据产业的规划,并相继启动数以亿元计的投资。内蒙古、贵州、陕西、吉林等地都在发力打造大数据中心和平台,互联网和电信行业巨头公司也都加紧布局大型数据中心。

有专家指出,如今大数据应用呈现出发展初级阶段特征,处于“盲人摸象”阶段。大数据中心的投建要根据应用需求,做好顶层设计,积极谋划并审慎推进,避免“一窝蜂”,从而造成重复投资与恶性竞争。

“大数据是一种社会公共资源,也应该成为国家战略。”沈浩认为,大数据中心的建设



应满足和考虑网络资源、自然环境、天然降温和水电消耗、灾害备份、土地税收等建设条件,以贵州、内蒙古等为代表的省份,在一定程度上确实具有自然条件的先天优势。但在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和市场化等方面,需要国家战略层面的统一布局和支持,避免各地各自为政,形成新的数据孤岛。

此外,大量的数据仍然掌握在个别企业和政府机构中,如何既共享,又保证信息安全,更是挑战。专家认为,大数据产业的发展离不开法律的护航,特别要明确数据开放共享的规则与底线。

比如,在出行领域,某些出行软件每天有上千万单的出行记录,数百万车辆的实时地理位置信息。某些电商有数万个送货员,每天有大量的货物在流转,掌握着许多人的家庭住址。还有许多O2O领域拥有数百万商家户、送餐服务的地理位置信息等。这些大数据涉及千家万户的财产甚至是人身安全,一旦违背商业道德就可能触及法律高压线。

“整个大数据产业存在的问题,一个是数据交换问题,一个是商业规则问题。”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郭为说,数据的属性只有和它的应用结合在一起才有价值,否则这个数据就没有任何价值,所以未来数据交易和商业化运作的规则很重要。

突破口—— 打通企业间信息孤岛， 建立大数据安全保障机制

“互联网+”创造了以技术创新推动传统产业创新转型的新机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趋势,将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技术力量。

郭为认为,大数据同一般互联网的本质差别,就在于它是和行业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大数据是把互联网从浅网向深网的一次推进,运用数据以及数据本身的技术,演化成各种新的服务,来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如果说云计算打通的是数据孤岛,在云计算之上的大数据打通的则是企业间的信息孤岛。沈浩认为,大数据已成为互联网重要的资产和基本要素,加快大数据挖掘和网络智能技术的发展、开放大数据将成为趋势。

未来发展的“无限的计算能力”、“无限的数据”和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突破将助推大数据在“互联网+”上大显身手,帮助企业在“互联网+”时代发掘数据智能,在数字化转型中赢得先机。

在柯睿杰看来,实现每个家庭都有一台电脑后,未来很可能每个企业都会拥有自己的大数据智能平台。

中国的大数据才刚开始起步,尽管某些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但整体上和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迫切需要建立大数据安全保障和开发利用机制,迎接大数据时代。

例如,我国无论是网民数量及其增速,还是网络规模和应用方式,都已经进入了信息化大国和网络大国的行列。但是,长期以来,存在对数据的重视和应用不足、信息化法律缺失、数据安全保障薄弱等问题,成为制约大数据发展的障碍和威胁信息安全的隐患。

郭为认为,一方面要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进一步明确数据信息主体、客体的权责边界;另一方面也要形成良好的数据开发和使用氛围,处理好安全和发展之间的关系,政府带头进行数据开放和数据利用。

(余建斌)



产品,税率将增至世贸组织相关协定规定的2%左右至8%左右。

成玉麟指出,税率上升将降低中国产品相对享受特惠关税待遇的同类对日出口产品的竞争力,拉低中国的相关出口,但另一方面也会倒逼中国出口商进一步提高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或调整、提升出口产品结构等,驱动革新。

对日本来说,提高关税税率确实会增加

政府财政收入,但也会增加日本工矿类加工制造和研发企业的使用成本,普通消费者也会为进口产品加税提价买单。同时,日本对进口自中国的农产品依赖程度较高,提高税率又是一项需对品类选择十分谨慎、以免让国内消费者反感的两难工作。

成玉麟还表示,针对此次关税政策调整,中国可与日本政府在世贸组织规则框架内开展磋商和协调,以避免贸易摩擦。(钱铮)

燃气特许经营权纠纷的法律解读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李公科

燃气特许经营权的相关立法起步较晚,法律规范体系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目前理论纷争与实务纠纷较为复杂。亟需尽快完善相关立法,并整合行政手段与司法手段,确保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取得与实施依法、规范进行。

一、燃气特许经营权纠纷的背景分析

1、立法不完善

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实施为标志,燃气特许经营权法律规范体系已经逐渐形成。但尚存在以下不足:

场蛋糕做大及相关立法的完善,一来可能因为原有燃气经营者难以满足地方经济发展需要,二来因为地方政府的自利动机,地方政府或以燃气特许经营权在取得程序、方式、内容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为由,对原有燃气经营区域进行调整、分割,致使地方政府与原有燃气经营者之间产生纠纷。

2、新进燃气经营者与原有燃气经营者之间的纠纷

新进燃气经营者的进入路径主要包括主动进入与政府引进两种,新进燃气经营者在品质上良莠不齐,但概以获得燃气市场份额为主要目的。新进燃气经营者的进入,势必会割占原有燃气经营者的经营区域、业务领域及市场份额,从而酿成争议与纠纷。

3、燃气特许经营权拍卖中的纠纷

目前,以竞争性方式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逐渐成为市场主流,地方政府有偿拍卖燃气特许经营权逐渐成为授予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普遍方式。在燃气特许经营权拍卖过程中,报名条件的设置,拍卖程序的安排,特许经营权的定价,燃气经营者的选定等事项,都日渐成为引发争议的焦点问题,其间既有竞买者之间的争议,也有竞买者与政府之间的争议。

1.1 法律规范效力层级较低

除《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之外,其他皆为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效力层级较低;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的规定之间内容不统一,不协调。

1.2 法律规范内容不完善

现有规范主要从操作层面考虑,而对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权利性质、权利内容界定不够清晰,未能确定燃气特许经营权的独占性、排他性权利属性,不仅导致理论上的纷争,也导致实务中争议频发。

1.3 法律规范对历史遗留问题与发展性问题规制不够

三、燃气特许经营权纠纷的解决路径分析

1、立法完善与立法统一是当务之急

解决前述问题,当务之急是完善燃气特许经营权立法。其一,应当提高立法层级;其二,应当统一立法,避免众多地方立法的地方保护倾向及内容冲突;其三,应当完善立法内容,增强可操作性,同时提高立法适用的弹性与包容性。

2、地方政府严格自律,依法办事

现有燃气特许经营权纠纷中,地方政府多为争议当事方,其原因在于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了燃气市场的利益分配与争夺。这势必出现地方政府“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其市场监管、利益平衡、纠纷协调、矛盾化解等行政职能难以有效发挥。鉴于此,地方政府不宜参与燃气市场的利益分配,不宜干预市场主体之间的正当竞争,更不能作为某方利益的代言人。同时,地方政府应当严格自律,依法办事,切实履行维护市场秩序的行政职能。

3、行政手段与司法手段统筹运用,互为支撑

燃气特许经营权纠纷,一般金额巨大,涉及的利益关系与法律关系较为复杂,并涉及到社会公众的用气保障与用气安全,纠纷的处理较为棘手。目前,燃气特许经营权纠纷在燃气主管部门与人民法院之间存在互相踢皮球的现象,容易导致纠纷久拖不决,争议扩大,甚至酿成群体事件。要改变前述局面,一是要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作为行政机关的调解功能以及行政裁决、行政处理功能,二是司法机关要充分发

二、燃气特许经营权纠纷的类型分析

实务中,燃气特许经营权纠纷日渐多发,主要类型包括:

1、地方政府与原有燃气经营者之间的纠纷

原有燃气经营者进入市场较早,燃气市场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竞争尚不充分,燃气经营多以政府招商引资引入投资企业,燃气特许经营权为无偿取得,并且一般未约定期限。随着燃气市

注重品牌建设 彰显商号价值

浙江“丰利”再次被认定为
浙江省知名商号

日前,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工商企[2015]3号,发布了《关于延续认定315件企业商号为浙江省知名商号的通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丰利粉碎设备有限公司的“丰利”企业商号榜上有名,再次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有效期6年。

浙江丰利历来注重品牌建设,坚持诚信经营,重视社会责任,使“丰利”商号获得了较为广泛的社会认同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被授予“企业信用等级AAA级”、“AAA级纳税信誉”、“浙江省诚信示范企业”、“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荣誉称号。

丰利粉碎商标从确定之日起,一直广泛使用于产品包装,广告宣传,展览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十多年来,随着国内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和广告的持续投入,“丰利”商标的公众知晓度越来越高,市场辐射力也在不断上升,“丰利粉碎”连续五届评为“浙江名牌产品”,这在我国粉碎设备界仅此一家,成为家喻户晓的著名品牌,享有“中国粉碎机专家”的美誉。

“丰利”在我国超微粉碎设备行业创造出了多项独有知识产权和国内领先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和产品;将粉碎细度提升到亚微米级乃至纳米级。成功开发出十大类100多个品种的超微粉体设备;到目前为止,“丰利”凭着过硬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节能效果,热销全国各地,挺进国际市场,成为美国、德国等多家大型500强企业在中国采购粉体工程设备定点供应商。浙江丰利跻身中国化工装备百强,成为我国粉体设备领域规模大、实力强、品种全、新品多的行业龙头企业,全国颗粒表征与分选及筛网标委会超微粉碎设备工作组秘书长单位,闻名海内外的成套超微粉体设备和绿色环保装备生产基地。

咨询热线:0575-83105888、83100888,83185888,83183618
网址:www.zjfengli.com
邮箱:fengli@zjfengli.cn